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8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宜芹

被　　告　王前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41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